

税收会计、统计工作手册

(1996 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大连出版社

0.42-62

96
FB10.42-62
4
2

税收会计、统计工作手册

(1996 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XDC1012



大连出版社



C

361184

(辽)新登字 15 号

税收会计、统计工作手册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大连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西岗区区长街 12 号) 邮编 116011

大连印刷工业总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205 千字 印张:9 1/2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 000 册

*

责任编辑:李新民

责任校对:李 杨

ISBN 7 80612-269-9/F·17

定价:14.00 元

.....

目 录

第一部分 税收知识

第一章	税制简介	
一	税制分类.....	(4)
二	税种简介.....	(8)
第二章	“分税制”财政体制	
一	分税制概念	(43)
二	预算收入级次划分	(43)
三	预算科目	(44)

第二部分 税收会计、统计基础知识

第一章	税务统计概述	
一	税务统计的概念	(49)
二	税务统计的特点	(50)
三	税务统计的任务和要求	(51)
四	税务统计的原始资料和统计台帐	(52)
五	税务统计报表的基本内容及审核	(53)
第二章	税收会计改革概述	
一	税收会计的概念	(56)
二	税收会计改革的基本内容	(57)
三	改革后税收会计核算办法的特点	(58)

四	改革后税收会计的功能	(60)
五	改革后税收会计报表体系	(61)
第三章	税收会计、统计指标分类标准	
一	行业划分	(66)
二	经济类型划分	(69)

第三部分 税收会计、统计报表表式 及主要指标口径解释

第一章 税收会计报表

表一	税收资金平衡表	(77)
表二	应征、欠缴、在途、查补税金明细报表	(80)
表三	入库税金明细报表	(82)
表四	减免税金明细报表	(89)
表五	提退税金明细报表	(93)

第二章 税收统计报表

表一	税收分经济类型统计总表	(96)
表二	增值税分经济类型统计报表	(97)
表三	营业税分经济类型统计报表	(107)
表四	消费税分经济类型统计报表	(112)
表五	资源税分经济类型统计报表	(117)
表六	农村税收税额统计报表	(118)
表七	增值税、消费税欠税统计报表	(120)
表八	个人所得税分项目统计报表	(122)
表九	涉外税收税额统计报表	(124)
表十	企业所得税分经济类型统计报表	(128)
表十一	纳税登记户数统计报表	(132)

表十二 税收票证用存报表.....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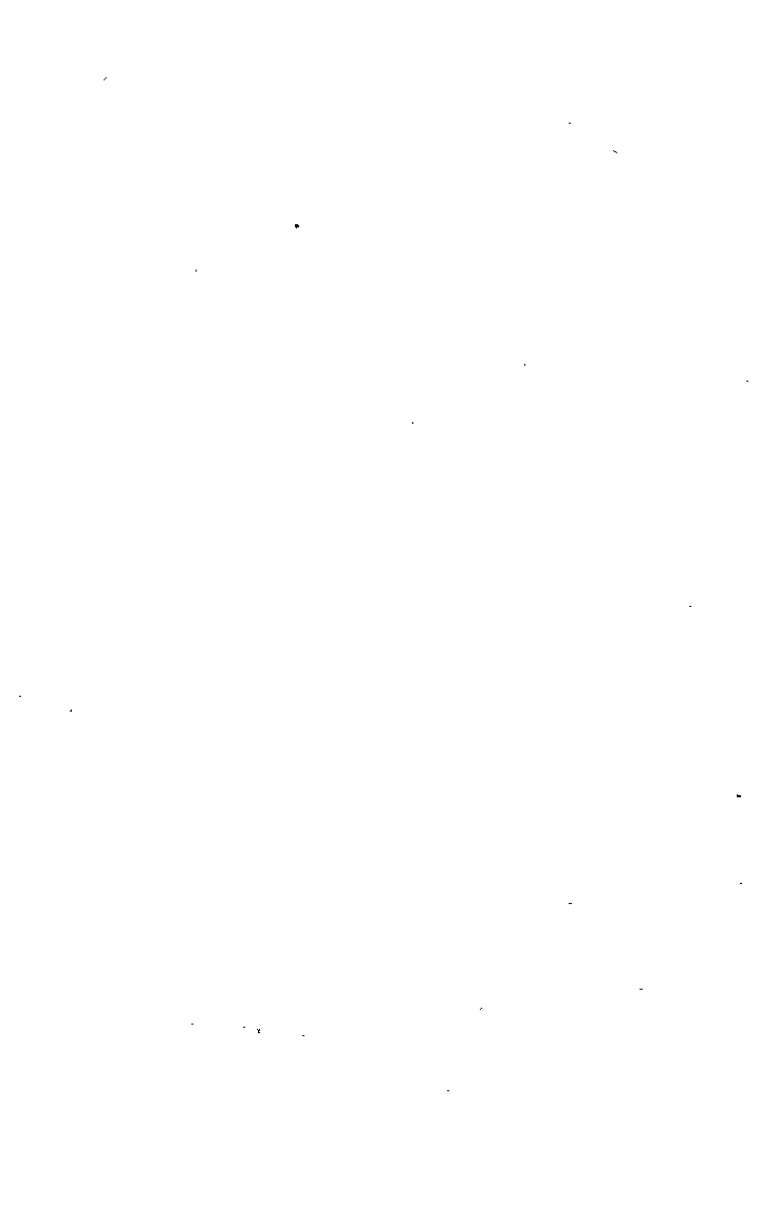
表十三 印花税票用存报表..... (134)

第四部分 附列资料

附一 国家预算收入科目摘录(1996年修订) ... (173)

附二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国标修正方案)..... (181)

第一部分 税收知识



第一章 税制简介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以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本质上是体现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分配关系,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强制性集中表现为税收是凭借国家权力进行的强制征收,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无偿性表现为国家征收的税款,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固定性表现为国家通过税收法规事先规定税收的课征对象、征收方法、纳税义务人等有关事项,非经国家法令调整,不得随意变动。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有效地征集税收收入,体现税收的基本特征,依据的是通过税法所规定的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有关征税的各种法律、规范、规章、制度和办法的总称。它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规范。国家征税,纳税人纳税,以法律形式规范征纳双方,就形成了税收制度。税收制度的核心是税法。

税法是规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收和缴纳税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和纳税义务人缴税的法律依据。税法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种、税目、税率、税收减免以及违章处理等基本构成要素,称为税制要素。税法是法律的组成部分,征纳双方必须共同遵守,违反税法的行为,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税制要素也称为税收要素,它是构成税收范畴的基本要

素,是税收内容的具体表现。税制要素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即对什么征税,征多少以及由谁负担和缴纳。税制的基本要素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这三个要素解决了对什么征税,征多少以及由谁纳税等最基本的税收问题。其他税制要素还有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以及违章处理等。税制要素具体表现为税收法令、条例、规定、施行细则等形式。税法是法律的组成部分,征纳双方必须共同遵守,违反税法的行为,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一 税制分类

税制进行分类,可从许多标志税种中归并出不同类别。寻找出某些共同的特征,可以为研究税制结构、税收负担和税收的整体调节功能等问题提供依据。

现行税种按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五大类,即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资源税类、财产和行为税类和特定目的税类。

流转税类是以商品和劳务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如我国现行之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等;所得税类是以纳税人的法定的所得额为征税对象,对经营纯收益和其他所得进行课征的税种,如我国现行之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资源税指以纳税人利用的自然资源及由此产生的级差收入为课税对象的税种,我国现行税种如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即属此类;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拥有的各类财产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如现行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行为税是以特定的经济行为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如现行印花税、屠宰税等;特定目的税类税种指国家为达到某种特

定目的而设立的各种税种,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种。

一、流转税类

流转税是以商品和劳务的流转(交易)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集合。其中流转额是指在商品和劳务的流转过程中发生的交易金额,在数量上它等于交易的实物量乘以单位价格。具体包括商品和劳务的销售、营业收入或购买商品的支付金额。课税对象对交易额又进一步规定为交易额或交易增值额。如营业税就商品和劳务交易金额全额征税,增值税则以交易增值额为计税依据。

流转税具有三个特点:

1. 流转税是对商品和劳务的流转交易征税,商品和劳务的生产和流通规模决定流转税的规模。具体对什么商品和劳务征税,以及采取什么课税制度及征收方法,则以一定的商品和劳务的生产和流通特点决定。

2. 流转税额取决于商品和劳务的价格水平。流转税与商品和劳务的价格相关,当税率既定时,税额取决于价格水平。因而流转税也是配合价格杠杆共同调节生产和消费的手段。

3. 流转税的征收与商品销售环节密切相关。由于流转税以商品和劳务的流转(交易)额为课税对象,纳税环节的选定必须要和销售环节的情况相适应。

我国流转税制的构成。我国现行流转税主要包括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在工业生产领域和批发、零售流通领域普遍征收增值税。对少量消费品征收消费税。对提供劳务和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其中,增值税因其征收面广,收入额在流转税中所占比重最大,是我国税制的主体税种。

流转税在我国税制结构中的地位。流转税是我国税收收入的重要来源。它不仅有较强的收入功能,在调节经济中,也起着重要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流转税担负着调节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之间的利润水平,以形成社会平均利润的作用;另外,由于流转税在我国税收收入中具有主体地位,流转税的调节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我国税制结构的整体功能。

二、所得税类

所得税是以纳税人的法定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种。所得额属于对纳税人的纯收益征税的税种体系。对于法人性质的纳税人法定所得额包括从事赢利性生产经营的利润所得和其他所得,具体指生产经营所得、财产所得、投资所得和其他所得等。对于自然人性质的纳税人法定所得额包括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及其他应税所得。

从国际惯例看,个人所得税一般采用累进税制,企业所得税采用比例税率。遵从国际惯例,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对居民工资、薪金所得采用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在计税时扣除 800 元的居民生活基本需要扣除额;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实行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其他应税所得采用比例税率。对企业所得额的计税,一律采用 33% 的比例税率,并且有严格的财务规定。企业所得额适用于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等性质的内资企业。涉外企业适用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市场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多采用所得税为主税种,而我国是以流转税为主体税种。在所得税中,又以企业所得税为

主,个人所得税所占比重很小。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个人收入增长,个人所得税必然有较快的增长。

三、资源税类

资源税指以各种被开发利用的自然资源及其级差收入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所谓自然资源,一般指天然存在的自然物质资源。资源税类税种包括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两个税种。

开征资源税的目的在于调节由于利用自然资源的状况差别而产生的企业收益差距,为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使利用国有资源条件不同的企业,可在大体相同的经营环境下开展竞争,同时有利于合理开发和保护资源。

四、财产税和行为税类

财产税是以自然人和法人所拥有或属其支配的动产和不动产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开征财产税可调节财产所有者的收入及其财产的使用方向,限制财产拥有者的奢侈性消费。财产税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遗产税、契税等。财产税一般只对不动产征税,而不是对所有财产征税。财产税的计税依据一般有财产全值、财产增值和财产转移价值几种形式。对于房屋等不动产的价值通常有两种确定方式:一是以不动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另一种是以不动产的市场租金价格确定。

行为税是国家为调节某些特定经济行为而开征的税种。目前我国税制中行为税类包括屠宰税、印花税和筵席税等税种。行为税的计税依据是以被调节特定行为的某种数额来确定的。印花税以纳税人订立的各种应税凭证的金额或数量为计税依据;屠宰税以屠宰牲畜的头数为计税依据等。由于行为税类税种的选择性很强,专项调节意图明显,因此税种选择不

宜过多。

除了工商税收各税种外,税务部门还负责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以及包括矿区使用费在内的其他收入等。

二、税种简介

我国现行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专项调节税、证券交易税、遗产税、土地增值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房产税、屠宰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筵席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工商税收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企业所得税等。

一、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商品生产流通和劳务服务各个环节的法定增值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种流转税。所谓“增值”,是指一个纳税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创造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即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大于购进商品或取得劳务时所支付的金额的差额。就一个生产经营单位而言,是该单位经营收入额扣除其他单位转移过来的价值(相当于本单位产品价值中的转移价值)后的余额。最终产品的价值等于该商品从生产到流通过程中各个经营环节的增加值之和。增值税大都采用间接算法,即以商品销售额为计税依据,同时允许从税额中扣除上一道已经缴纳的税款,借以实现按增值因素征税的原则。

1.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我国增值税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均应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总的来说,我国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商品及加工、修理修配。

2.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和报关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这里所说的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事业、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包括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以上单位和个人如有应税行为,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人。

3. 增值税的税率

我国增值税采取了基本税率再加一档低税率的价外税模式。基本税率定为17%(相当于价内税14.5%),低税率为13%(相当于价内税11.5%),对出口产品实行零税率。

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17%,也就是说,除适用低税率的应税商品外,其他应税项目均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根据中性和简便原则,增值税实行低税率的货物应尽可能少,条例只列出三方面产品适用13%的低税率:第一,人民生活必需品;第二,图书、报纸、杂志;第三,为了照顾农民和支持农业发展,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也实行低税率。零税率的适用范围只限于出口货物。出口货物在产品报关出口后退还商品以前各环节税款在内的全部税款。出口货物包括两类:一是报关出境货物,二是输往海关管理的保税工厂、保税仓库和保税区的货物,即对于保税工厂、保税仓库、保税区输往境内其他地区的货物按进口货物对待。

4.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及计算方法

增值税实行价外计税和凭发货票所注税款进行抵扣的办法,条例规定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即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与当期进项税额之差。其中,销项税额是按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这里含两层意思,一是销项税额是计算出来的;二是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从上述公式可以看出,销售额是增值税的计税依据。进项税额是指当期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缴纳的增值税额。增值税的计算统一采取购进扣税法。实行价外计税和凭发货票上所注税款进行抵扣的办法。

由于规定购入的资本性固定资产中所含的税款,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得抵扣,因此属于生产型增值税。

对于进口的应税产品,规定于报关进口环节由进口时交纳增值税。增值税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任何税额。

$$\text{增值税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5.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对小规模纳税人的特殊规定。对一些经营规模较小,会计核算不健全的纳税人,增值税条例规定: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此为主兼营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从事货物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的,视为小规模纳税

人。条例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货物不能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因而,小规模纳税人不能享有税款抵扣权。因此,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6\%$$

(2)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条例规定的减免税都限定在最后消费环节,共列举了八条。其中免征进口环节税的四项,其他四项是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古旧图书、避孕药品和用具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自用旧物的销售。除条例明确规定的之外,非经国务院批准,任何部门、任何地区都无权决定减免税。

(3)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条例和细则根据情况不同,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规定如下: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清单的当天;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凭据的当天;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移送货物的当天。

(4) 增值税纳税人登记。进行增值税纳税人登记实际上是对一般纳税人的登记,而对小规模纳税人则不予登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有增值税纳税人登记资格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纳税人登记,对批准取得《增值税纳税人登记证》